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的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低效园地复耕项目监理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低效园地复耕项目监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7,161.428161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资产总额为 17,379.260999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零玖元玖角玖分)，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10-15 17:34:57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10-15 17:34:57